



21世纪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

普通话

教程

PUTONGHUA JIAOCHENG

主 编 郭永朝

吉林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

普通话教程

主 编 郭永朝
副主编 张贵州 曹清林
李 博 徐桂贤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话教程/郭永朝主编.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8.3

21 世纪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

ISBN 978-7-5601-3810-7

I. 普… II. 郭… III. 普通话—高等学校:技术学校—
教材 IV. H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6208 号

内容提要

本教材是依据 2004 年国家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编制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为在校大学生和其他各界人士学习普通话及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而编写的,内容包括简明的普通话知识、普通话语音知识、普通话水平测试介绍与训练、口语交际及训练等内容。从大家学习和参加测试的实际需要出发,贯彻“精讲多练”原则,注重内容的实用性、针对性和可读性,理论简明,训练材料丰富,便于操作。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学校普通话课程教材,也可作为教师及其他行业从业人员普通话水平测试辅导用书。

21 世纪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

书 名 普通话教程

作 者 郭永朝 主编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孟亚黎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14.75 字数 260 千字

ISBN 978-7-5601-3810-7

封面设计 蒋宏工作室

北京市彩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

2008 年 3 月 第 1 版

2008 年 3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 22.5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88499826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社会对技术型应用人才的需求日趋紧迫,这也促进了高等职业教育的迅猛发展,我国的高等职业教育已经进入了平稳、持续、有序的发展阶段。教育部对高等职业教育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改革,颁布了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目录,为高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提供了有力依据。高职高专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根本任务是培养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第一线技术型应用人才,所培养的学生在掌握必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基础上,应掌握从事本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基础知识和职业技能,因此与其对应的教材也必须有自己的体系和特色。

为了适应我国高职高专教育发展及其对教育改革和教材建设的需要,教材出版发行对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服务,必须体现新理念、新要求,进行必要的改革。为此,我们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并成立了“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集全国各地的优秀专家、教授于一体,他们所在单位皆为教学成效较大、办学实力较强、办学特色鲜明的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及高等院校主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

为保证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出版质量,我们在全国范围征集从事高职高专教育教学第一线的优秀教师和专家编写的教材。此外,“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还组织各专业的专家、教授对所征集的教材进行筛选和审定。

此次高职高专教育教材按照教育部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而编写。以“实用、够用”为度,淡化理论、注重实践、内容体系更趋合理,尽量体现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材料,以利于学生综合素质的形成和科学思维方法与创新能力的培养。

为了使高职高专教育教材更具有广泛性、科学性、先进性和代表性,我们也真心希望从事高职高专教育的老师和专家积极推荐有特色、有创新的教材。同时,希望将教学实践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对出版的教材不断修订、完善,不断提高教材质量,完善教材体系,为社会奉献更多更新的与高职高专教育配套的高质量教材。

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

2008年1月

参加教材编写单位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六盘水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北京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

江西信息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井冈山大学医院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河北农业大学城建学院

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天津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贵州商业高等专科学校

保定职业技术学院

郑州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山东职业技术学院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太原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山西大学工程学院

襄樊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桂林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经济管理学院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前言

《普通话教程》是依据 2004 年国家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编制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为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和其他各界人士学习普通话及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而编写的，内容包括简明的普通话知识、普通话语音知识、普通话水平测试介绍与训练、口语交际及训练等内容。

本书从大家学习和参加测试的实际需要出发，贯彻“精讲多练”原则，注重内容的实用性、针对性和可读性，理论简明，训练材料丰富，便于操作。体现以下特点：

1. 内容和体例上突出高职高专教育特点。全书分为五章，前四章重点介绍普通话基础知识和普通话水平测试及其训练，第五章重点介绍了口语交际知识及其训练。每一章都突出了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学以致用，既包含了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要求，又照顾了不同地域的人能学习普通话的特点。全书以普通话理论为指导，强化技能训练，突出口语技能训练，较好的体现职业教育的特点。

2. 学习上强调实用性。本教材以提高学生学习普通话水平为目的，从实际能力训练的要求出发，围绕技能训练点，设计大量富有针对性的训练题，注重讲练结合，力求精讲多练，这对提高学生的普通话水平和口语交际能力有很大帮助。

本教材由郭永朝任主编，负责全书的设计组织和第三章以及第四章第一、二、三节的编写，参加编写的还有张贵州（第四章第四、五、六、七节）、曹清林（第一、二章）、李博（第五章一、二、三节）、徐桂贤（第五章四、五、六节）。

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不少有关论著和普通话口语教材，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编写水平所限，教材中难免有错误之处，恳请使用教材的教师和学生批评指正，以便在教材修订时更趋完善。

编者

2008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普通话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普通话概述	1
第二节 大力推广普通话	4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9
附录二：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	11
第二章 普通话语音知识	13
第一节 语音的性质	13
第二节 语音的基本概念	15
附录一：汉语拼音方案	29
附录二：国际音标简表	32
附录三：普通话声韵配合表	33
附录四：汉语拼音字母与国际音标对照表	36
第三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介绍	38
第一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概述	38
第二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指导与训练	41
第四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训练	51
第一节 声母及训练	51
第二节 韵母及训练	58
第三节 声调及训练	67
第四节 音变及训练	75
第五节 普通话的节律	81
第六节 朗读	93
第七节 说话	103

附录一:普通话水平测试用必读轻声词语表	109
附录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用儿化词语表	115
附录三:普通话测试用新编 50 篇朗读作品	119
附录四:普通话测试用话题	157
第五章 口语交际及训练	159
第一节 命题演讲	159
第二节 即兴演讲	167
第三节 辩论	176
第四节 求职应聘	188
第五节 介绍	194
第六节 推销	197
附录一: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汉字表	205
附录二: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及其说明	209
参考文献	228

第一章 普通话基础知识

第一节 普通话概述

一、什么是普通话

普通话，是现代汉民族的共同语，是现代汉语的标准语，是我国各民族通用的语言，是我国的官方语言，是《宪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家推广的语言。

普通话的定义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

普通话是现代汉民族通用的语言，由于它的特殊地位和作用，成为中华各民族之间交际的通用语言。

普通话是在北方方言的基础上形成的，北方方言之所以能成为民族共同语——普通话的基础方言，主要取决于以下两点：①在我国长江以北的广大地域，包括云、贵、川在内，北方方言是可以通行的；②从历史上看，我国北方一直都是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秦汉至宋代，历代王朝都在北方建都，元、明、清三代都城都在北京，北方方言的地位和影响自然是不言而喻的。

二、普通话与汉语方言

（一）普通话的标准

普通话是一种规范的语言，作为民族共同语，它的语音、词汇和语法都有明确的标准，这就是普通话定义中的三条标准。

1. 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

“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指普通话词语的读音，是北京语音。普通话采用了北京话的声、韵、调系统，而不是其他方言的语音系统。当然，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并不是一概照搬。普通话的语音又不完全等同于北京语音，它摒弃了北京人口语中未加规范的东西，如“鼻音过重，连读时随意的增音、减音及儿化音过多”等语音现象。

2. 普通话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

“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指普通话是在北方方言的基础上形成的，同时这也是普通话

的词汇标准。这就是说,北方方言的词汇,是普通话词汇的基础。普通话以北方方言词汇作为自己的词汇,指的是那些在北方方言区内能够通行的词汇,并不是指北方方言区内的所有词汇,因此,北方方言词汇不等于普通话词汇。普通话的词汇除了采用北方方言词汇外,还要吸收古语词,如“华诞”;有表现力的方言词,如“搞”;及外来词汇,如“巧克力”。同时普通话词汇本身也要发展,而随着社会的发展和需求,还会产生一些新词汇,如“老外”等。

3. 普通话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

“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指普通话的语法,是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的语法规则作为语法标准的。如《毛泽东选集》、鲁迅、郭沫若的著作以及国家的法令文件等。当然,普通话也不一概采用这些著作中的所有语法模式,而是采用一般的、通行的语法规则。

(二) 汉语方言的分区

方言是语言的地方变体,是通行于某一地域的语言(或称地理方言)。方言又是与民族共同语相比较而言的,现代汉语方言与民族共同语——普通话是现代汉语的不同分支。普通话的发展比方言要快,是现代汉语发展的一种高级形式。普通话与方言的差异主要表现在语音方面,词汇和语法也有一定差异。

汉语方言差异很大。造成各地方言差异的原因很多,主要是山川地理阻隔,交通不便、行政区划造成的向心力和封闭性,人口流动、迁徙等原因。

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多种因素,造成我国汉语方言复杂、分歧严重的现实。《中国语言地图集》将我国汉语方言作了比较细致的划分,这里作扼要介绍。

1. 汉语方言的十大方言区

(1) 北方方言区

北方方言区也称官话区。北方方言是民族共同语——普通话的基础方言。北方方言分布在我国长江以北,包括云、贵、川三省及重庆市的广大地域。北方方言内部一致性强,各地方言可以通行。

(2) 晋语区

晋语分布在我国山西省境内及相邻的内蒙古、河北、河南、陕西的部分地域。晋语区虽然地处我国北方,但还保留着带喉塞音尾的入声,因而与周边的北方方言(官话)有明显区别。

(3) 吴语区

吴语分布在江苏省东南、上海市,浙江省及相邻的赣东北、闽北地域。

(4) 徽语区

徽语分布在安徽省南部、浙江省西部和江西省东北等地域。

(5) 赣语区

赣语分布在江西省中部和北部,湖南省东部和西南部,湖北省东南部,以及福建省西北部的部分地域。

(6) 湘语区

湘语分布在湖南省中部湘江、资水、沅江流域,以及湘江上游广西的东北角等地域。

(7) 闽语区

闽语分布在福建、台湾、海南三省的大部分地域,以及广东省东部潮汕地区和雷州半岛一带地域。

(8) 粤语区

粤语分布在广东、广西的珠江三角洲一带地域。

(9) 平话区

广西中部一带的汉语方言,主要分布在桂林、柳州、南宁之间的交通要道一带地域。

(10) 客家话区

客家话分布在广东、广西、福建、江西、四川、湖南、台湾、海南等地域,比较集中的是广东省东部、中部,福建省西部和江西省南部。

2. 北方方言区的八种官话

北方方言区又可以划作八个官话区,这八种官话是:

东北官话:入声派进阴平、阳平、上声(较多)、去声四个调类,分布在黑龙江、吉林、辽宁三省以及内蒙古东北边缘地区(沈阳、长春、哈尔滨、延吉、佳木斯等)。

北京官话:入声派进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四个调类,分布在北京市以及郊县和周边的河北、内蒙古、辽宁的部分地域(密云、承德、赤峰等)。

冀鲁官话:清入声派进阴平,浊入声派进去声(次浊)、阳平(全浊)。分布在天津市、河北南部、山东西部等地域(天津、保定、济南、沧州等)。

胶辽官话:清入声派进上声,浊入声派进去声(次浊)、平声(全浊)。分布在胶东半岛和辽东半岛部分地域(青岛、烟台、大连等)。

中原官话:清入声派进阴平,浊入声派进阴平(次浊)、阳平(全浊)。分布在河南、陕西、安徽、江苏、山东、河北、山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等地域(郑州、济宁、徐州、西安、铜川、宝鸡、汉中、天水、吐鲁番等)。

兰银官话:清入声派进去声,浊入声派进去声(次浊)、阳平(全浊)。分布在甘肃、宁夏部分地域(兰州、银川、张掖等)。

西南官话:古入声派一般进阳平。分布在云南、贵州、四川、重庆及湖北、湖南、广西、陕西、甘肃的部分地域(昆明、贵阳、成都、恩施、宜昌、荆州、武汉、常德、桂林等)。

江淮官话:保留入声调类。主要分布在湖北、安徽、江苏省长江以北沿江地域和江苏、江西的长江南岸部分地域(黄冈、孝感、合肥、扬州、南京、镇江、九江等)。

第二节 大力推广普通话

一、推广普通话的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普通话是国家通用语言。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

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人们主要是利用语言来进行交际,交流思想,以便相互了解,协调共同的活动,组织社会的生活。如果语言不能相通,人们的生活将难以想象;如果语言存在分歧,交际的正常进行将受到妨碍。

现代汉语存在着比较严重的方言分歧,给人们交往带来诸多不便。特别是在今天,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建立使人们之间的交往更加频繁,更加广泛,迫切要求人们学习规范、标准的语言来消除方言隔阂。

我国又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要建立团结互助的良好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的繁荣,在坚持各民族都有使用自己语言的自由的同时,还需要有一个能沟通各民族的共同的交际工具。这种可以消除方言和民族语言隔阂的语言只能是普通话。

我国的56个民族共有80多种不能通话的语言和方言。广东省内广州人、梅州人和汕头人之间,福建省内福州人、莆田人和厦门人之间,互相听不懂对方的话。方言最复杂的福建大田县就有5种互相难以通话的土话。

从白山黑水到琼岛天涯,从东南沿海到伊犁河畔,普通话是唯一能跨越方言隔阂和沟通各民族交际的语言,是增进各地各族人民团结,维系中华民族凝聚力的情感纽带。

学习、推广普通话对个人、团体、国家都有重要的意义。从政治上看,推广普通话在实现祖国统一、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和人民团结方面作用重大;从经济上看,积极普及普通话是进一步扩大开放、建立健全统一的国内市场的基础性工程;从信息技术上看,普通话的普及是信息处理技术(拼音输入特别是语音自动识别技术)在全民范围内普及的必要前提;从精神文明建设上看,热爱和正确使用普通话是继承和发扬祖国优秀传统文化的最直接表现,是国家意识、法制意识和现代意识的体现,也是提高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思想文化修养的有效途径;从教育功能上看,语言是思维的外现、信息的载体和交际的工具。语言能力是文化素质中最基本的因素,具备一定的语言能力是学好一切知识、提高各种能力的基础,很难想象一个满口土话的人能够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

普通话是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影视话剧演员、国家公务员、导游员、解说员、法官、律师、警察、医生护士、空姐、各类乘务员、服务员、推销员等很多行业工作人员的职业语言。

能操一口流利的普通话是从事非地方性语言活动,如朗读、朗诵、致辞、演讲、辩论、讲故事、说快板儿、说相声、说评书、演小品、演话剧、影视表演、歌唱、播音主持、各类司仪、采访、教学、应聘、导游解说、对外汉语教学、各类培训、窗口行业工作、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的必备条件。

总之,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和文化事业,提高人民群众的科学文化素质,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都迫切地要求推广、普及中华民族的共同语——普通话。推广、普及普通话有利于我国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发展的需要,符合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以人为本,落实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为构建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服务的具体行动。

二、推广普通话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条规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第三条规定:“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第四条规定:“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第五条规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第十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第十一条规定:“汉语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第十二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第十三条规定:“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第十四条规定广播、电影、电视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第十八条规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第十九条规定:“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情况进行培训。”第二十条规定:“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班级)和其他教育机构,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根据情况从小学低年级或者高年级起开设汉语文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第四十九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教育和鼓励各民族的干部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汉族干部要学习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干部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也要学习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二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六条规定:“学校应当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

校,可以用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在教育教学和各项活动中,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师范院校的教育教学和各项活动应当使用普通话。”《扫除文盲工作条例》第六条规定:“扫除文盲教学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幼儿园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民族乡的中小学可以使用当地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同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三、推广普通话的方针和政策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1986年国家把推广普通话列为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首要任务,1992年确定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针为“大力推行、积极普及、逐步提高”,在强化政府行为,扩大普及范围,提高全民普通话应用水平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民族语言平等共存,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的自由。国家鼓励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使用少数民族语言进行教学的学校开设的汉语课程应当教授普通话,少数民族自治地方需要使用汉语的场合要使用普通话。正确处理普通话与汉语方言的关系,坚持社会语言生活主体化与多样化相结合的原则,一方面使公民普遍具备普通话应用能力,另一方面尊重方言的使用价值和文化价值。推广普通话不是消灭方言,而是要公民在使用方言的同时也掌握国家通用语言,并在正式场合和公共交际场合自觉地使用普通话。

四、推广普通话工作的目标、思路、措施和基本要求

2010年以前,普通话在全国范围内初步普及,交际中的方言隔阂基本消除,受过中等或中等以上教育的公民具备普通话的应用能力,并在必要的场合自觉地使用普通话;本世纪中叶以前,普通话在全国范围内普及,交际中没有方言隔阂。相信经过未来四、五十年的不懈努力,我国国民语文素质会大幅度提高,普通话的社会应用更加适应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发展需要,形成与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相适应的良好语言环境。

推广普通话工作要紧紧围绕社会需求,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出发,遵循语言自身发展规律,依法强化政府行为。要以学校为基础,以党政机关为龙头,以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为榜样,以公共服务行业为窗口,并逐步向广大农村地区拓展,向更宽的领域延伸,逐步实现全社会普及普通话。

推广普通话工作以实行目标管理、量化评估,实施普通话水平测试和开展以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为中心的宣传教育为基本措施,不断加大依法推进的力度,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轨道。

推广普通话要努力做好四个重点领域的工作:第一,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为

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城镇学校和幼儿园要使普通话成为校园语言。要把普及普通话的要求纳入培养目标,纳入管理常规,纳入教师基本功训练,渗透到德智体美和社会实践等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中。要积极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活动,培育一批普及普通话和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出色的示范学校。第二,党政机关要率先垂范,把普通话作为公务用语,并督促和带动全社会推广普及普通话。公务员的普通话水平要达到规定等级。第三,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要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播音员、节目主持人要成为全社会说好普通话的榜样。第四,提倡商业、旅游、邮政、电信、铁路、民航、金融、卫生等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鼓励从业员工努力提高普通话水平。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要以普通话为工作用语,帮助干部战士努力提高普通话水平。

五、学习普通话的方法

要想早日学好普通话这种规范的语言,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因为“规范”的内容很多,而且有的“规范”不太容易掌握。要用较少的时间和力气取得明显的成效,光有热情还不行,还必须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

那么,科学的学习方法是什么呢?一要有正确的理论指导,二要掌握运用具体的学习方法。方言与普通话的分歧,主要表现在语音方面,所以,语音是普通话学习中的重点和难点。语汇和语法方面也有差别,但差别不是太大,可以通过语文教学而学习,还可以通过现在正规的书、报、刊物和广播影视而自学。

下面重点谈谈普通话学习的主要环节——语音的学习方法。

学习普通话语音应大体遵循循序渐进的原则,否则,一旦形成错误的发音习惯就不易纠正,增加以后学习的难度和负担。其步骤和方法是:

(一) 正确模仿。向一切普通话标准的人学习,尤其是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中央电视台的新闻播音员学习,其他如普通话纯正的评书、相声、快板儿、朗读、朗诵、电视剧、电影等。

(二) 掌握实用的语音知识,如音变规则、方言(母语)与普通话在声母、韵母、声调几方面的对应规律等。只有牢固地掌握了这些在学习要经常用到的基础知识,才能顺利地进行方音辨正,在正确理论的指导下进行卓有成效的训练和实践。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同步前进,这种科学的态度和方法在普通话学习中是至关重要的。

(三) 记住每个常用汉字的规范读音。可分两种情况来记:

1. 有规律可循的,依规律成批记忆。

(1) 利用母语与普通话在声、韵、调方面的对应规律来记。如不少地区的方言中有团音也有尖音;而普通话不分尖团音。学习时,除极个别情况外,只要把尖音的声母改为相应的团音声母就可以了。

(2) 利用形声字声旁类推的办法来记。声旁相同的字,绝大部分读音相同或相近,可进行对比类推,一记就是一串儿,而且容易记牢。形声字占汉字总数的80%以上,所以这

种方法用处很大。但要注意形声字中有 70% 不能用它的声旁表示现在的字音了, 所以, 完全按声旁来决定读音, 大多数情况下是错误的。

2. 无规律可循的, 应依托具体的语言环境进行记忆。

心理学原理告诉我们, 人对于事物的记忆是以组块为单位进行的。所以, 识记汉字最有效的办法是在具体的语言环境中进行“语境记忆”。

(1) 掌握整个词、词组、句子的标准读音, 在这样的语言环境中记住每个字的标准音。

(2) 用普通话标准音多熟读和背会一些古今中外的名篇佳作(如毛泽东的《沁园春·雪》、范仲淹的《岳阳楼记》、朱自清的《春》)和富有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的材料(如名人名言、天干地支、绕口令), 可有效地帮助学习者长时间记住其中每个字的标准音, 同时也能提高其他方面的修养, 一举两得, 更是一种富有吸引力的学习方法。当然, 利用上面两种书面语言环境识记字音时, 借助规范录音和注音材料要高效得多。

(3) 在能够正确辨别音节的声、韵、调的基础上, 经常听收音机、录音带, 看电影、电视, 听语音纯正的人说话。用这些“现代化”手段为自己创造一个学习普通话的特殊的小环境。

(4) 以上三种环境, 都是自己给自己创造的环境。还有一种重要的环境——即自己与周围人共同创造的学说普通话的环境: 大家都说普通话。但在现阶段, 在不少地方, 由于一些人还没有认识到学习普通话的重要性, 或者不好意思说, 怕说得不好别人笑话等种种原因, 我们在这方面不能期待过高。最现实的办法还是“自我完善”, 自己在下面多练(如自言自语, 教师在课内和课外对学生练说普通话); 同时, 尽可能多地寻找学习普通话的伙伴, 共同切磋提高, 逐步实现这个环境。如果可能的话, 甚至可以到北京住上一段时间, 置身于普通话的口语环境中去学习锻炼, 这叫“自然学习法”, 是学习普通话最有效的方法。

在以上四种书面或口头语言环境中, 就可较快地掌握常用汉字的正确读音。熟记常用汉字的规范读音, 是学习普通话的基础工程。

(四) 上口练说。即在以上基础上开口练说, 使以上所学在日常生活和学习、工作中派上用场, 并在语调示范和知识指导下, 以多说解决口语的语调问题, 从而使自己说得流利、自然、富于表现力。如果不上口说, 以上所学就没什么用处, 并且会逐渐遗忘。所以, 多练多说是学好普通话的关键, 也是最重要最现实的途径。办法如上面所说: 自言自语、师生对练、自然学习法等。

(五) 积极参加艺术语言的实践活动。通过朗读、朗诵、讲演、辩论、讲故事、说快板、说相声、歌唱、话剧、小品、播音、主持、绕口令等艺术语言的学习、训练和实践, 培养和提高学习应用普通话的兴趣, 并使自己经过努力学会的普通话在文艺活动和集体生活中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这无疑也是普通话学习的巨大动力和理想归宿。

总而言之, 学习普通话, 光记一些概念、规则是没有多大用处的, 重要的是在理解知

识、掌握方法的基础上,全面地进行听、说、读、记的训练,养成勤于动脑记、动口练、用耳听、动手查的良好学习习惯,从而切实地提高自己的口语表达能力,练就一口标准、流利、令人羡慕的普通话。

提示:学习语言的大致步骤是:正确模仿——知识指导——反复实践——养成习惯。

◆思考与练习

1. 什么是普通话?
2. 现代汉语有哪些方言区?你家乡所处的是哪个方言区?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0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